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53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3-054)。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实现债务和解,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不涉及新增资产交易及定价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5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沟通,双方拟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原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交易性质: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方情形,本次签署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仅为协议内容修改,未新增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关联交易;除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外,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实现债务和解,符合监管要求,有效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和信托保障基金、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及中国银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双方之间债务和解工作,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友好协商一致,双方拟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债务和解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修改。

鉴于中国银行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方情形,本次签署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仅为协议内容修改,未新增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438,779.1241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342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中国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289,138.57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675.71 亿元;2022 年度(经审计),中国银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180.09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375.0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中国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303,856.9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6,176.24 亿元;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中国银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58.13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17.25 亿元。

(二)关联关系

过去 12 个月内,中国银行存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方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债务和解协议》原第 2.2(c)条:"(i)就信银国际股权(如第 2.2(d)(i)条所定义)及大宇质押贷款(如第 2.2(d)(iii)条所定义)相关的抵债资产而言,安信信托应在生效日后十八(18)个自然月届满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为免疑义,因中国银行原因导致无法转移前述抵债资产的(包括无法在约定时限之前转移前述抵债资产),不构成安信信托对本条款的违反;(ii) 就其余抵债资产而言,安信信托应尽合理努力在前述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并且如因该等相关抵债资产上的权利限制尚未解除导致约定时限之前无法转移该等抵债资产,则应视为所有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

修订为:

"(i)就信银国际股权(如第 2.2(d)(i)条所定义)及大宇质押贷款(如第 2.2(d)(iii)条所定义)相关的抵债资产而言,安信信托应在生效日后二十四(24)个自然月届满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为免疑义,因中国银行原因导致无法转移前述抵债资产的 (包括无法在约定时限之前转移前述抵债资产),不构成安信信托对本条款的违反;(ii) 就其余抵债资产而言,安信信托应尽合理努力在前述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并且如因该等相关抵债资产上的权利限制尚未解除导致约定时限之前无法转移该等抵债资产,则应视为所有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

除本补充协议上述修改外,《债务和解协议》中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一)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实现债务和解,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不涉及新增资产交易及定价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实现债务和解,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实现债务和解,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不涉及新增资产交易及定价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仅为协议内容修改,未新增资产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56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已撤诉,1 宗案件已二审判决,1 宗案件已执行结案,7 宗案件尚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的案件金额 8.62 亿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金额 401.34 万元,已执行结案的案件金额 288.95 万元(未包含延期利息),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 1,439.23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二审判决案件及已执行结案的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尚在审理中的案件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 2020-069)中披露了公司与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0)沪 74 民初 323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1,800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45,9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150,900 元,均由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涉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3-004)中披露了涉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一宗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公司因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0 民初 14340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 02 民终 4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8,255 元,由上诉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涉及上海东浩兰生赛事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1-076)中披露了公司与上海东浩兰生赛事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的仲裁裁决情况。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 0110 执 718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

"上海东浩兰生赛事管理有限公司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仲裁执行一案,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已签署《和解协议》,经本院审查,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现经本案双方当事人确认双方当事人已各自履行了上述协议确定的全部义务。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64 条规定,通知本案双方当事人,本案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执行完毕。

据此通知。"

二、尚在审理中的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邹桂华	本公司	356.9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2	王永	本公司	98.72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失赔偿纠纷,原告认为被告在信托贷款过程中存在过错	一审中
3	吴鹤鹤	本公司	86.99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失赔偿纠纷,原告认为被告在信托贷款过程中存在过错	一审中
4	赵怡	本公司	262.24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失赔偿纠纷,原告认为被告在信托贷款过程中存在过错	一审中
5	邱从平	本公司	224.4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分配信托利益,未兑付本益,造成原告损失	一审中
6	谢东强	本公司	391.1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7	郭进进	本公司	18.7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信托产品利息损失事宜原告与被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一审中
合计	—	—	1,439.23	—	—	—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撤诉案件、二审判决案件及已执行结案的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尚在审理中的案件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判决书》;

3.《民事起诉状》;

4.《执行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52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公告编号:2023-05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东路 505 号上海丽笙精选海仑宾馆四楼海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在中国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临 2023-03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上海银保监局对公司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采取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国之杰参与本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2-055)。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6	ST 安信	2023/6/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

3.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号码:021-52383305

4. 登记邮箱:600816@anxintrust.com

5.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外)的原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

2. 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正确佩戴口罩、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

3.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在中国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60	0085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7	1.009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749,903.21	29.1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900	0.090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尊佑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期开放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本基金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适用固定金额费用的除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2000000	0.50%	–
2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1000 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0.0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0.0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https://i.postfund.com.cn

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08	0070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6	1.031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836,969.56	224,018.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6 月 9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 年 6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3 年 6 月 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6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 年第 1 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A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20	0156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

(2)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可以达到 500 万元),对于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ydamc.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6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 年第 1 号)》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A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20	0156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4	1.025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7,909,710.79	2,651.7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除息日	–	2023 年 6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由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信息。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A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C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3 年 6 月 7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3 年 6 月 7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A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7839	01784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6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82		
份额类别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A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3,816,594.76	211,366,820.61	285,183,415.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157.16	50,131.08	81,288.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3,816,594.76	211,366,820.61	285,183,415.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157.16	50,131.08	81,288.24
	合计	73,847,751.92	211,416,951.69	285,264,703.6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372,955.99	162,073.73	535,029.7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050%	0.0767%	0.187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则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